当我还是少年先锋队员的时候，我把成为党员当作理想;当我成为共青团员的时候，我知道成为党员不会太遥远，现在我的梦想如此之近。我感慨万千。我想如果我继续努力，我一定能够早日成为一名正式的党员的。现在我们国家提倡建立和谐社会。

我认为创建和谐社会的时态不是一种过去时，而永远是一种现在进行时。它不是一项突击一阵子就可以完成的短期任务，而是一个长久的过程，是不断地在建设中的一种社会状态，需要在共建中共享，在共享中共建。

　　首先要克服浮躁心态，避免急功近利。对于政府来说，要狠抓民生之本：就业问题。要打牢民生之基：就学问题。要解决民生之急：就医问题。要筑造民生之盾：社会保障问题。对于公民来说，要时时体谅政府的困难，不要总是跟发达地区攀比，所提出来的要求不能超出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太多，否则是空谈。再就是要依法办事，遇事要冷静，不能超越法律的界线。

　　其次要将创建和谐社会与各项社会生活和工作密切联系起来，形成一种观念，一种习惯。千万不要搞成形式主义的活动比赛，必须是全民皆兵，众志成城，而且是持久战。比如说xx对和谐社会所作的概述中讲到的：“诚信友爱，充满活力，安定有序”，只有社会管理者和被管理者都按照去做，才能让社会向着这个方向发展。要有“和谐”这个整体观念，不能为了部门利益或地方局部的利益而伤害全国的整体利益，不能各敲各的锣，各唱各的戏。要在“和谐”这个总观念的指挥下，奏响一部和美的交响乐。

　　再次要将创建和谐社会的主体交给人民群众，党和政府不要包办一切。它不是哪一个社会组织，或哪一个社会阶层的事情，是全中国各个阶层的、全体人民群众的事情，所以要最大限度地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热情和创造活力，最大限度地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。

　　比如，在“人与自然和谐相处”这一层面，政府只要做好服务工作，掌握好法律就行了，群众会按照自然规律去管理自己的事务。改革开放前，农民每年种什么，都要由上级统一计划，什么时候出工也要队长安排，结果表明这样很难取得整体丰收。改革开放以后，进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，农村建设一下子搞活了，农民生活水平提高了，农村市场繁荣了。

　　最后要在创建中形成互动，共建中共享，在共享中共建。要在共建和谐社会中享受其成果，同时在享受成果过程中进一步创建新的和谐。发现新的不和谐处，再进一步创建。这样循环反复，波浪式前进，螺旋式上升，永无止境，最终一定会达到“各尽所能，各取所需”的共产主义社会。

　　以上就是我学习后的一点思考和理解，我深知我还要继续努力，勤于思考。在完善自我的路上我还有很多的难关要克服，还有很多的理论要学习，我会认真去追求进步的，希望党 组织考验我。